

【附表三】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

1. 請問您提出陳情的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機關收（發）文號：_____

陳情事由：_____

2. 請問您是用那一種方式陳情？

書信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親自到場（言詞） 其他_____

3. 請問您多久後收到正式答覆？（答 31 天以上者請續答第 3-1 題）

10 天內 11-20 天 21-30 天 31 天以上 忘記了

3-1. 請問有關機關是否先行通知您本案未能於 30 天內辦結的理由？

是 否

4. 請問您是否一次向多個機關陳情同一事件？

是 否

5. 請問您的問題解決了嗎？

完全解決 部分解決 完全沒有解決

只是提出建議供參考 不知道 其他_____

6. 請問您對於有關機關的答覆內容滿意嗎？（答 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，請續答 6-1 題）

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沒意見 不知道

其他_____

6-1. 請問您不滿意的理由？（可複選）

問題未解決 處理態度不佳 處理時間太慢

內容係例稿，欠缺誠意 曲解法令或引用錯誤

相關機關推諉責任 答復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

其他_____

..... 續下頁

7. 請問您以前是否曾向本機關陳情？

是 否

8. 請問您這次陳情是否針對以前曾陳情的相同事由再來陳情？（答是者請續答8-1題）

是 否

8-1· 請問您一再陳情的原因？（可複選）

案件沒有處理 處理結果與期望相差太遠 機關推諉責任

案情另有新發展 與大眾權益有關 其他_____

9. 基本資料

性 別 女 男

年 齡 20歲以下 21-29歲 30-39歲 40-49歲

50-59歲 60歲以上

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、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

職 業 軍公教 企業主 一般企業職員 勞工

家管、退休人員 自由業（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）

無業 其他_____

本調查表係為瞭解本分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狀況，敬請撥冗填答，您的寶貴意見將督促我們不斷改進，提供更好、更快的服務品質。

祝您

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敬啟

承辦人：王國泰

聯絡電話：07-2358855-201

傳真號碼：07-2366133

電子郵件：ako712@mail.moj.gov.tw

郵寄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80號

類 別	回 復 方 式
公文函復	問卷請以函附之回郵信封寄回或逕以傳真回復
電子郵件回復	附檔問卷逕以電子郵件傳復